

第 375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沙田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20 年 7 月 8 日，由凌晨 1 時起至 5 時 30 分止，沙田路北行由其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以北約 9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 23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7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